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宁

胡振超

黄幼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